

國立體育大學 102 學年度第 3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3 年 3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2 時 20 分

二、地點：行政教學大樓 515 會議室

三、主席：李再立委員

記錄：黃久玲

四、主席致詞：(略)

五、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組

案由：有關本會本學年度主任委員補選推選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國立體育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本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推之……。」
- 二、本學年度原推選之洪得明主任委員於本年 2 月 1 日起屆齡退休，本會業已於本學年第 2 次委員會議中推選李再立委員暫代本次會議主席。
- 三、為健全本委員會本學年度內委員會議召開及各項稽核作業之推動，擬請推選本學年度續任主任委員 1 人。另有關執行秘書及秘書之兼辦人員，擬請由新推選之主任委員另行擇聘或續聘之，以協助各項行政事務之處理。
- 四、續任主任委員之任期自本年 2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

決議：

- 一、經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推選李再立委員擔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主任委員。
- 二、由李再立主任委員指定續聘林榮通專門委員及黃久玲秘書分別擔任本委員會本學年度第 2 學期之執行秘書及秘書乙職。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組

案由：有關主計室所提出 102 年度決算報告、會計憑證管理等之自我檢核報告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體育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 二、檢附主計室 102 年度經費稽核「自我檢核表」乙份。

決議：審議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組

案由：有關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出 102 年度決算報告、校務基金運用狀況等之自我檢核報告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體育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 二、檢附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2 年度經費稽核「自我檢核表」乙份。

決議：

- 一、部分年度執行率偏低之專案經費，除依教育部與科技部等政府機關母法所訂之校內法規外，建請研發處等行政單位考量將本校自訂的法規及鼓勵措施進行整合，建議相關的法規或措施使用同一校務基金專案經費，建立同一預算經費的內部流用機制，以提升經費執行率，彰顯學校特色計畫之效益。
- 二、建請各單位在訂定特色計畫時，能隨年度需求調整經費，以利學校整體經費的有效配置及運用。
- 三、其餘審議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主席結論：

1. 各提案之「經費稽核項目自我檢核表」，請權責單位再行檢視及補充，並請依行政程序逐級核章後納為會議紀錄附件併案陳核。
2. 請總務處及各教學單位針對執行率低於 80% 的案件，如體大五路、風雨走廊、單身宿舍修繕工程等案，於下次會議提出簡要說明及解決方案。

九、散會：13 時 30 分